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09-029
债券代码:122012　债券简称:08 保利债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8保利债”200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08保利债”按票面金额从2008年7月11日(“起息日”)至2009年7月10日计算年度利息,票面年利率为7.00%

● 每手“08保利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0元(含税)

● 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09年7月10日

● 除息日为2009年7月13日

● 付息日为2009年7月13日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7月11日发行的公司债券 (以下简称 “08保利债”、“本期债券”) 截至2009年7月10日将期满一年。根据本公司“08保利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与《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利息每年兑付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付息利率及方案

按照《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08年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08保利债”的票面利率为7.00%,每手“08保利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0元(含税)。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09年7月10日。

2、除息日:2009年7月13日。

3、兑息日:2009年7月13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09年7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8保利债”持有人。

四、付息相关事宜

(一)根据本公司“08保利债”《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期“08保利债”的利息支付以付息债权登记日为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08保利债”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期利息。

(二)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08保利债”利息。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债权持有人可于2009年7月13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全面指定交易后,即可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

(三)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08保利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6元(税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对于债券持有人的居民企业股东,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08保利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0元(含税)。

3、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QFII取得的本公司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请截至2009年7月10日收盘时持有“08保利债”的QFII协助本公司办理所得税事宜如下:(1)请截至2009年7月10日收盘时持有“08保利债”的QFII最晚于2009年7月23日前(含当日)填写所附表格(详见附件1)并传真至本公司董秘办,原件请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董秘办。(2)请上述QFII最晚于2009年7月23日前(含当日),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银行账户(详见附件2),用途请填写“08保利债纳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董秘办确认。

五、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董秘办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0层

邮　编:510308

咨询电话:020-89898833

传　　真:020-89898666-8831

联 系 人:黄海 郭宁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关于“08保利债”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本公司于2008年7月8日和2008年7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七月七日

附件1:

“08保利债”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2009年7月10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填写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附件2: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广州市西华路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3602004509004211939

收款银行账户名称: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20-89898833

传真:020-89898666-8831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编号:临时2009-021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派发现金红利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可派发现金股息0.0672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72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672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6048元

●股权登记日:2009年7月10日(星期五)

●除息日:2009年7月13日(星期一)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7月17日(星期五)

一、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9年5月26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9年5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按本公司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211.97亿股计,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0.672元(含税),共计14.24亿元。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及红利发放日

股权登记日:2009年7月10日(星期五)

除息日:2009年7月13日(星期一)

红利发放日:2009年7月17日(星期五)

四、派发对象

截至2009年7月10日下午3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派发红利实施办法

1、除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联通进出口有限公司、北京联通兴业科贸有限公司等3家发起人股东之外的其他社会公众股东的红利委托结算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结算公司保管,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并经结算公司确认后,结算公司即将该投资者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的第二个交易日即可到指定交易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红利。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由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二OO五年六月十三日发布的《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的规定,按1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604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72元。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联通进出口有限公司、北京联通兴业科贸有限公司等3家发起人股东的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4、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境内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境内企业按10%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A股的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按10%的适用税率统一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6048元。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其可被认定为居民企业并在中国境内缴纳所得税的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2) 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获得分配的现金红利应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所得并由该等机构、场所缴纳所得税的相关证明文件。由本公司确认前述文件后,该等股东应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本公司将向相关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0672元。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

5、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

六、咨询办法

部门: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部、财务部

地址:上海市长宁路1033号29楼

电话:021-52732228 传真:021-52732220 邮政编码:200050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270　股票简称:外运发展　编号:临2009-028号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北京中外运速递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北京中外运速递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和《北京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规则》规定的程序,按照公司拟定的股权转让方案,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北京中外运速递有限公司100%股权,挂牌价格为人民币肆仟陆佰万元(￥46,000,000.00)。授权本公司总经理与最终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09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09-022))。

2009年7月2日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通知,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持有的北京中外运速递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最终受让方,公司拟与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肆仟陆佰万元(￥46,000,000.00),并在期限内完成交割手续。

特此公告。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电器　编号:2009-26

青岛海信电器 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2. 业绩预告情况:净利润增长50%以上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09年1-6月份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50%以上。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09年半年报中予以披露。

3.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 净利润:88,976,745.78元

2. 每股收益:0.18元

三、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2009年上半年,国内平板电视市场销量快速增长,呈现出加速替代传统CRT电视的态势,公司的平板电视销量大幅增长,市场占有率持续提高,且继续稳居第一位;同时公司坚持实施技术产品差异化战略,推出了系列化的LED背光液晶电视等产品,已建成的3条电视液晶模组生产线全部投产,生产良率高达99%以上,在保障公司上游资源的稳定供应、实现技术和产品差异化、降低成本等方面已显现出良好的效果,提升了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7月7日

股票代码:600423　股票简称: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09-011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中期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9年中期业绩将出现亏损,具体数据将在2009年中期报告中详细披露。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2008年中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9,606,147.27元。

2、每股收益:0.38元。

三、业绩亏损原因

受国际金融危机及其对实体经济的影响,一季度,公司各类化工产品市场低迷,价格下降,销售量不足,导致季度亏损12,590,567.70元。进入二季度,公司生产经营有所好转,产品市场回暖,产销量增加,但1-6月份产品价格与去年同期相比总体偏低,导致收入下降。因此,上半年公司仍将出现亏损。

四、其他说明

公司2009年中期报告将于7月21日公开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09-L22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在会议召开期间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7月6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11层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军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71,925,80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3.43%。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瑞景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阶段性担保并接受反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71,925,8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② 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琥、王来

3、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张绪生

4、结论性意见:股份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六日

股票代码:000998　股票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09-021号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追送股份上市流通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隆平高科”)于2009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追送对价实施公告》。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新大新威迈农业有限公司因未完成股改时的业绩承诺:长沙新大新威迈农业有限公司股改时承诺,将提出公司自2006年开始连续三年每年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60%的分红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同时,长沙新大新威迈农业有限公司承诺如果公司2006、2007、2008连续三年任何一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增长率低于30%,长沙新大新威迈农业有限公司将放弃当年全部分红的50%,由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按比例享有。按照股改时的承诺,长沙新大新威迈农业有限公司将280万股隆平高科股权和196万元现金无偿分给截止2009年7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长沙新大新威迈农业有限公司除外),以履行股改承诺。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共持有21560万股隆平高科股权, 每10股可分得0.129870股和现金0.090909元。

本次股东获得追送对价股份到账日期为2009年7月7日。

追送对价股份上市交易日为2009年7月7日。

2009年7月7日即追送对价股份上市流通首日,公司股票于当日不计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2009年7月8日开始,公司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七日

股票简称:置信电气　股票代码:600517　公告编号:临2009-015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上半年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 同向大幅上升

□ 同向大幅下降　□ 扭亏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是 √□ 否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9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长50%以上,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87,922,131.60元

2、每股收益:0.142元(按新股本计算)

三、业绩增长的原因

2009年,由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全球金融危机对世界各国的实体经济造成重大影响,为稳定宏观经济环境,国家适时推出了4万亿资金支持的积极财政政策,根据中央的统一部署,电力部门加大了对农村和城市电网改造的投资力度,随着节能减排工作的深化,国家各级电网公司更进一步加大了对非晶合金变压器的推广力度,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2008年9月公布了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只有非晶合金变压器才能达到目录中配电变压器的能效标准。

公司在报告期内,面对主要原材料大幅波动的市场环境,加强了对主要原材料的成本管理,同时,公司于2008年向汇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日港置信非晶体金属有限公司60%的股权,“日港置信”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的经营范围扩展至非晶合金铁芯,通过以上举措,提升了本公司销售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并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增强了公司竞争优势。

本公司是目前国内生产规模最大、技术水平最先进、产品规格和系列最丰富的非晶合金变压器龙头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晶合金变压器在多个省市的城乡电网改造项目中中标。报告期内,面对着“十一五规划”所带来的市场机遇和巨大的市场空间,公司紧紧抓住市场机遇,打开市场销售瓶颈,不断推进本公司非晶合金变压器在全国电网的新建和改造项目、国家重点工程项目以及风能、太阳能项目中的使用。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9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长50%以上,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320 900947　股票简称 振华重工　振华B股　编号:临2009-16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7月5日,公司在长兴基地举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公司向中国海洋石油工程公司交付海洋石油202”交船仪式。“海洋石油202”是由我公司为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承建的一艘1200T浅水铺管船,该船铺管作业水深可达300米,铺设管径可达60英寸,配有先进的单、双节点全自动焊接及检验设备,采用12点锚泊定位方式,船艉设一台固定起重能力1200吨、全回转起重能力800吨的重型起重机,甲板堆管能力达5000吨,设计铺管能力为每天3公里,完全由国内独立设计制造。它的研发成功填补了我国大型综合铺管工程船舶完全自主研制的空白,不但能为国家节约大量购买进口海油生产装备巨资,更提高了我国海洋工程作业能力。

目前公司正把大力发展海洋工程装备业务作为应对金融危机、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发展空间、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的重要战略方向。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7月7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09-022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取北京市大兴区黄村-新城北区16号地居住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9年7月3日以156200万元的价格竞得北京市大兴区黄村-新城北区16号地居住项目。

该项目位于北京市南部郊区,行政隶属于大兴区,临近南五环。项目东至兴盛路,南至金星路,西至西旺路,北至后高路。项目总用地面积212257平方米,包括居住建设用地123384平方米(容积率为2.2/1.8)、其它公共设施用地28734平方米、代征道路用地21650平方米、代征绿化用地38489平方米。规划地上建筑面积275774平方米(其中住宅247995平方米,幼儿园3821平方米、初中19990平方米、医院396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居住部分出让年限为70年,商业部分为40年。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9-018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煤矿股权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西茂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华公司”)以人民币39,760万元收购山西朔州万通源二铺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源二铺煤业公司”)70%股权,以人民币36,260万元收购山西东易忠厚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易忠厚煤业公司”)70%股权。

●两项交易相互独立,均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本公司的重大交易。

●两项收购对延伸本公司上下游产业链,保证本公司发电厂煤炭供应,具有积极意义。

一、茂华公司收购万通源二铺煤业公司70%股权

1、交易双方简介:

甲方:朔州市万通源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源投资集团公司”)。茂华公司收购前,万通源投资集团公司持有万通源二铺煤业公司100%股权。

乙方:茂华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408万元,主要从事对煤炭、电力、热力产业的投资及管理。

2、标的物:万通源二铺煤业公司70%的股权。

3、对价:人民币39,760万元。

4、目标公司简介:

万通源二铺煤业公司于1986年3月22日在山西省朔州市成立,主要从事煤矿建设、煤炭生产及相关业务。该公司目前拥有煤炭保有储量15,151万吨,可采储量7,235万吨,批准设计生产能力为90万吨/年,并有条件扩展到180万吨/年,目前该煤矿正处于建设阶段,预计将于2010年上半年竣工投产。

近日,茂华公司收购万通源二铺煤业公司的70%股权已经完成交割和工商变更程序。本交易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本公司的重大交易。

二、茂华公司收购东易忠厚煤业公司70%的股权

1、交易双方简介:

甲方:朔州市东易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易大酒店公司”)及尹厚先生,茂华公司收购前,东易大酒店公司和尹厚先生分别持有东易忠厚煤业公司60%和40%的股权。

乙方:茂华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408万元,主要从事对煤炭、电力、热力产业的投资及管理

2、标的物:东易忠厚煤业公司70%的股权。

3、对价:人民币36,260万元。

4、目标公司简介:

东易忠厚煤业公司于1998年6月17日在山西省朔州市成立,主要从事煤矿建设、煤炭生产及相关业务。东易忠厚煤业公司目前拥有煤矿的资源储量为12801万吨,可采储量6028万吨。批准设计生产能力为45万吨/年,并有条件扩展到120万吨/年,目前该煤矿正处于建设阶段,预计将于2009年底竣工投产。

近日,茂华公司收购东易忠厚煤业公司的70%股权已经完成交割和工商变更程序。本交易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本公司的重大交易。

三、茂华公司收购万通源二铺煤业公司及东易忠厚煤业公司的股权对本公司的影响

茂华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茂华公司收购万通源二铺煤业公司及东易忠厚煤业公司可为本公司所属电厂,特别是位于山东的发电企业,提供稳定的煤源,也有利于公司争取获得更多的煤炭资源和更大的发展空间。同时,收购万通源二铺煤业公司及东易忠厚煤业公司还可取得稳定的经济效益,对于延伸公司上下游产业链,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具有积极意义。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7月6日

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五次分红预告

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5年8月31日正式生效。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7969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向本基金持有人进行第五次收益分配,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预告如下:

一、分红方案

以2009年6月30日的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 本基金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2.00元。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分红公告为准。

二、分红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9年7月13日。

2、红利发放日:2009年7月14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09年7月1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4、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9年7月15日。

三、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9年7月1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09年7月1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9年7月1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当日有效申购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有效赎回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010-58698918)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09年7月10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拆分后面值或拆分后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拆分后面值。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七、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010-58698918。

3、本基金销售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OO九年七月七日